8.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致: 淮安市淮安区漕运镇人民政府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淮安市淮安区漕运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<u>淮安市淮安区漕运镇人民政府</u>的2025年漕运镇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提升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标的名称) 电动清运车 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<u>零售业</u>;制造企业为(企业名称) <u>江苏苏洁环卫装备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17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1428.303697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4006.102497</u> 万元,属于 <u>小型企业</u>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:
- 2. (标的名称)垃圾亭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u>零售业</u>;制造企业为(企业名称)<u>江苏苏洁环卫装备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<u>17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428.303697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4006.102497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. (标的名称) 垃圾桶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零售业;制造企业为(企业名称) 江苏苏洁环卫装备有限公司__,从业人员_17_人,营业收入为__1428.303697万元,资产总额为__4006.102497_万元,属于_小型企业__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4. (标的名称) 120L围栏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零售业;制造企业为(企业名称) 江苏苏洁环卫装备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7人,营业收入为1428. 303697万元,资产总额为 4006. 102497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江苏苏洁环卫装备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字)______

日期: 2025年11月21日

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